

【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晉堂】標準作業流程

法源依據：

1. 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
2. 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3.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公墓
納骨堂

1. 擇定晉堂或入葬日期、時間。
2. 至納骨堂現場選擇位置。
3. 由管理員開立「通報單」。

申請人檢具相關送件資料（如右說明）至竹塘鄉公所民政課受理申請、資料審核及系統建檔。

1. 開立繳款單
（需於10日內且晉堂前完成繳款）。
2. 至農會繳納使用規費。
（農會代收至下午4點整）。

1. 依期限內晉堂（繳交火化證明）或入葬。
2. 出示「繳款收據聯」向管理員取得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

結案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資料：

1. 申請人本人、身份證、印章。
2. 亡者死亡證明書。
3. 通報單。
4. 如非本鄉籍需附亡者曾設籍證明。